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: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: (02)2349-6101

聯絡人:鄭采蓉

電話: (02)2349-6070

電子信箱: veracheng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: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機關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 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 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,於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 統」進行資訊登載,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號函及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工程企字 第1110100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確保遙控無人機資通安全,已對各公務機關使用 之資通訊產品訂定相關原則;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修正「投 標須知範本」,增訂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專屬係 款。貴機關如需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,請依以下說 明辦理:
 - (一)各公務機關完成汰換所使用或原採購大陸廠牌之遙控無 人機,或經確認不再使用後,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





逢章

則,於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辦理註冊及註銷事官。

(二)貴機關如依採購法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及其服務(自 行使用或委託法人從事),請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 投標須知範本有關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之規定,並應 於本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(網址:

https://drone.caa.gov.tw)辦理遙控無人機註冊/註 銷、檢驗、操作證測驗報考、能力審查、飛航活動申請 等事宜,以利各主管機關查核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配合辦理,至紉公誼。

正本:交通部(請鑒察)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富蘭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電2023/02/10文